

招标文件修改通知

编号：01

各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对《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管网物探项目招标文件》（合同编号：FXGSGW-WT-2021），作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“四、其它评分因素（联合体牵头人）”中“5 知识产权”一项删除，分值调整为 8 分。

2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“投标总价”分值调整为 35 分；

赋分标准为：偏差率=[（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-评标基准价）/评标基准价]×100%；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。

①-3%≤偏差率≤0 为满分 35 分；

②-6%≤偏差<-3%，在满分基础上，每低一个 1%扣 0.5 分，偏差率<-6%，在 33.5 分的基础上，每低一个 1%扣 1 分，不足 1%的，按照插入法计算；

③偏差率>0，在满分基础上，每高 1%扣 1 分，不足 1%的，按照插入法计算。

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，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@126.com。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回执

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发布的《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供水管网物探项目修改通知第 01 号》（合同编号：FXGSGW-WT-2021）（共 1 页）已收悉，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，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填写）：_____

投标单位代理（签字）：_____ 盖公章 _____

年 月 日